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 财务顾问承诺.....	6
二、 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5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 收购人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八、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8
九、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1
十、 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2
十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二、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三、 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3
十四、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4
十五、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4
十六、 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4
十七、 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德钰铂	指	上海德钰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众公司、公司、目标公司、挂牌公司、特力洁	指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海辉顾	指	上海辉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合计持有的特力洁4,359,925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85.49%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李建新、沈姗及上海辉顾持有的特力洁股份，合计4,359,925股
交割	指	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分两次分别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登记的行为。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第一次为无限售股交割，系指转让方将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经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第二次为限售股交割，系指转让方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解除质押后，经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	指	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涉及的转让方持有的无限售股完成交割
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钰铂与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德钰铂与李建新、沈姗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德钰铂与李建新、沈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特力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作为本次收购事宜报告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部分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方案

2026年4月9日，收购人与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所持特力洁85.49%股份，合计4,359,925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中，转让方拟转让的公众公司4,359,925股股份，其中，3,040,87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该等限售股均为董事、高管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

根据收购人与李建新、沈姗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建新、沈姗分别将其拟转让所持特力洁限售股 1,882,125 股、1,158,750 股质押给收购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85.49%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德祥将成为特力洁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各方除本次交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建新	2,305,125	45.20	0	0.00
2	沈姗	1,544,900	30.29	0	0.00
3	上海辉顾	509,900	10.00	0	0.00
4	德钰铂	0	0.00	4,359,925	85.49
5	其他股东	740,075	14.51	740,075	14.51
合计		5,100,000	100	5,100,000	100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特力洁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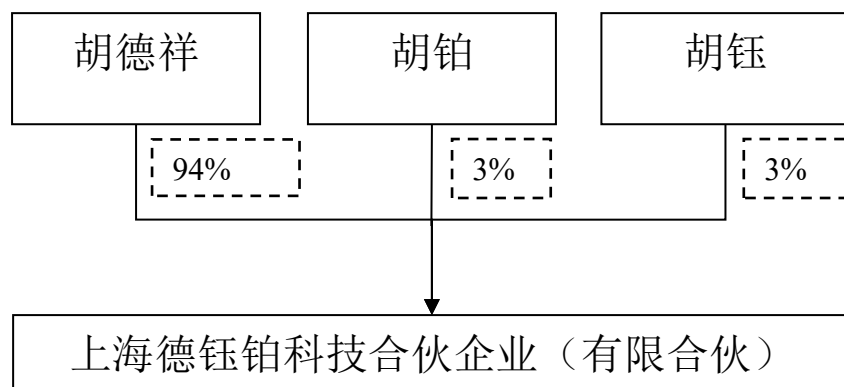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钰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德祥
出资额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715AX2F
经营期限	2026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质业务

（2）收购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注：胡德祥与胡钰、胡德祥与胡铂，系父女关系。

(3)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胡德祥持有收购人 94% 合伙份额并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胡德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1103196111****，本科学历。最近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7 年 1 月至今，任盘锦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浩铂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浩卓博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德钰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和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受让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4,359,92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5.49%。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223,562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实缴出资额，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支付方式为现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特力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德钰铂实际控制人胡德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300万元	不直接从事具体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其主要业务活动是通过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	姜昕（胡德祥配偶）持股96.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人
2	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300万元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和进出口业务等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江苏浩铂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等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4	盘锦劲铂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等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上海优铂检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凤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企业家联合会	3万元	宣传政策、维护权益、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胡德祥担任负责人的社会团体

7	上海浩卓博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万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收购人实控人胡德祥控制的企业
---	-------------------	-------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胡德祥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与能力完成本次交易。

经查阅收购人验资报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信用报告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了解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详见本节之“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了解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胡德祥、胡铂、胡钰分别持有收购人 94%、3%、3%的合伙份额，胡德祥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胡德祥持有收购人 94% 合伙份额并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德祥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实缴出资额。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实缴出资额，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实缴出资额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2月25日，德钰铂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6年2月20日，上海辉顾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6年4月9日，德钰铂与李建新、沈姗、上海辉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德钰铂与李建新、沈姗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李建新、沈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行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359,9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85.49%，受让的股份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所述情形。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合规性确认”4.3 条规定：“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 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第六章 大宗交易”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转让价格为 0.51 元/股。协议签署当日，由于特力洁无成交价格，大宗交易价格参考前收盘价（0.70 元/

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最终转让价格系由此次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双方的自身利益后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规定，“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转让方拟转让公众公司股份 4,359,925 股，其中，1,319,0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对股份性质的要求；3,040,8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股份性质等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人/本人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本人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特力洁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将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特力洁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特力洁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收购过渡期内，特力洁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特力洁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作出上述承诺以及在《股份转让协议》中通过相关条款对过渡期安排进行约定外，为进一步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治理的有效性，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以及公众公司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

下：

为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出让方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法定解限售条件后，本承诺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

2、在过渡期内，除取得收购人同意外，本承诺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挂牌公司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处分等进行协商、接洽，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购有冲突的任何交易或签署任何此类协议、合同。

3、在过渡期内，除收购人同意外，本承诺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

4、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作为挂牌公司的股东，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理、谨慎的态度，保证维持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稳定运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

4.1 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从事常规业务经营活动，与本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需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水平。

4.2 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的重大合约将持续有效并正常履行。

4.3 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4 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将维持挂牌公司谨慎运营，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转移、分配和抽逃任何资金。

4.5 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6 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

4.7 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将避免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8 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保证挂牌公司不会进行任何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本承诺人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保障过渡期内挂牌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众公司出具《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治理有效；

2、在过渡期内，公司将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3、在过渡期内，公司将避免与收购人、出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从事常规业务经营活动，与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需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水平；

5、在过渡期内，公司将尽可能保证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规定，对交易各方在过渡期内维持、确保公众公司正常运营、限制从事的行为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持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并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未经收购人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交易各方应确保特力洁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本协议约定情形或得到本协议对方书面同意外，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对特力洁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
- (2) 增加或减少特力洁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设定其

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及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特力洁股权的权利；

- (3) 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特力洁的组织形式；
- (4) 新增特力洁非经营性负债或潜在负债；
- (5) 新增特力洁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 (6) 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特力洁资质证书失效或正常经营受损的行为；
- (7) 新增特力洁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对外投资并购；
- (8) 对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特力洁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作出不利于特力洁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规定，对收购人投后管理及参与权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即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涉及的转让方持有的无限售股完成交割），收购人有权在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向特力洁推荐人员进入管理层或在公众公司任职，协助完善特力洁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运营、内控合规等管理体系，提升经营效率与规范水平，确保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平稳过渡。

2、收购人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全部股东权利；收购人推荐至公众公司任职的人员，依其岗位履行管理与运营职责。转让方应配合收购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经营、财务资料。

除上述关于过渡期的相关安排外，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关于过渡期的相关安排能够确保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部分进行披露。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

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票中限售股均为董事、高管限售股，根据收购人与李建新、沈姗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李建新、沈姗分别将其拟转让所持特力洁限售股 1,882,125 股、1,158,750 股质押给收购人，质押期间自质押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人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收购人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即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

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李建新、沈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会向特力洁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不会利用特力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特力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特力洁遭受任

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特力洁进行相应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公司章程》未就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作出约定；本次收购方案亦未设置任何要约收购相关条款。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湘财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睿
李睿

财务顾问协办人： 汤冉冉
汤冉冉

吴晓聪
吴晓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高振营
高振营

